

《2012 年建造業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A1964
2.	修訂成文法則.....A1966
第 2 部	
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的修訂	
3.	修訂詳題.....A1968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A1968
5.	加入第 2A 條.....A1968
2A.	條例適用於政府.....A1970
6.	修訂第 3 部標題.....A1970
7.	廢除第 7 條 (管理局).....A1970
8.	修訂第 8 條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A1970
9.	取代第 9 條.....A1972
9.	轉授的限制.....A1972
10.	廢除第 10 及 11 條.....A1974
11.	加入第 11A 條.....A1974
11A.	註冊委員會.....A1974

《2012 年建造業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2 年第 17 號條例

A1954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12 條 (資格評審委員會).....A1976
13.	修訂第 13 條 (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A1982
14.	修訂第 14 條 (覆核委員會).....A1982
15.	修訂第 15 條 (覆核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A1988
16.	修訂第 24 條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承辦建造工程時須通知管理局).....A1990
17.	修訂第 25 條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就建造工程付款及就竣工發出通知).....A1990
18.	修訂第 26 條 (評估).....A1992
19.	修訂第 29 條 (反對).....A1994
20.	廢除第 30 條 (上訴).....A1996
21.	修訂第 31 條 (提供資料及出示文件).....A1996
22.	修訂第 37 條 (註冊主任的職能及權力).....A1998
23.	修訂第 40 條 (註冊的資格).....A1998
24.	修訂第 44 條 (註冊期滿及續期).....A2000
25.	取代第 45 條.....A2002
45.	作為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等的註冊期滿A2002

《2012 年建造業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2 年第 17 號條例

A1956

條次	頁次
26.	加入第 45A 條.....A2004
45A.	申請將作為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等的註冊延期A2006
27.	修訂第 46 條 (註冊證的發出).....A2010
28.	加入第 46A 條.....A2010
46A.	註冊證內的附加資料.....A2010
29.	修訂第 49 條 (註冊的取消).....A2012
30.	修訂第 51 條 (對決定的覆核).....A2014
31.	修訂第 52 條 (上訴通知書).....A2014
32.	修訂第 53 條 (上訴委員團).....A2016
33.	修訂第 54 條 (上訴委員會).....A2018
34.	修訂第 55 條 (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A2020
35.	修訂第 57 條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A2022
36.	修訂第 61 條 (通知等的送達).....A2024
37.	修訂第 63 條 (規例).....A2024
38.	廢除第 64 條 (規則).....A2026
39.	加入第 64A 條.....A2026
64A.	上訴委員會成員等的特權及豁免權A2026
40.	加入第 10 部.....A2026

《2012 年建造業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2 年第 17 號條例
A1958

條次	頁次
第 10 部	
解散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70.	本部釋義.....A2028
71.	解散管理局.....A2028
72.	管理局的權利等歸屬議會及保存管理局的作為的 有效性A2028
73.	完成在生效日期前開始的作為.....A2030
74.	起訴的權利.....A2032
75.	法律申索及待決法律程序等A2032
76.	原有協議等的效力A2032
77.	對管理局的提述A2036
78.	簿冊等的交付A2036
79.	財產紀錄.....A2036
80.	僱用的延續.....A2036
81.	呈交管理局活動的報告A2038
82.	議會須為施行第 81 條委任核數師A2040
83.	更改註冊主任A2040
41.	修訂附表 1 (指定工種).....A2042
42.	修訂附表 4 (管理局、常設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A2042
43.	“議會”取代“管理局”A2066

《2012 年建造業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2 年第 17 號條例

A1960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對《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的修訂

4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070
45.	修訂第 5 條 (議會的職能)	A2070
46.	修訂第 6 條 (議會的補充職能).....	A2072
47.	修訂第 7 條 (議會的權力)	A2072
48.	修訂第 9 條 (議會的組成)	A2072
49.	修訂第 15 條 (議會可設立委員會)	A2074
50.	修訂第 16 條 (轉授議會的職能及委出小組委員會).....	A2074
51.	修訂第 19 條 (議會成員等的保障)	A2076
52.	修訂第 24 條 (資金的投資).....	A2078
53.	修訂第 29 條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設立).....	A2078
54.	修訂第 30 條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A2080
55.	修訂第 35 條 (就建造工程作出的付款通知)	A2082
56.	修訂第 36 條 (建造工程竣工通知)	A2082
57.	修訂第 54 條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設立)	A2082

《2012 年建造業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2 年第 17 號條例
A1962

條次	頁次
58.	修訂第 56 條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A2084
59.	修訂第 57 條 (針對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A2086
60.	修訂第 61 條 (根據第 59 及 60 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A2088
61.	修訂第 67 條 (以欺詐手段規避徵款及給予虛假文件或資料的 罪行)A2088
62.	修訂附表 3 (議會的會議及程序).....A2088
63.	修訂附表 4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A2090

第 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的修訂

64.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A2102
-----	--------------------------

第 2 分部——對《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 (補償) (評估徵款) 規例》
(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65.	修訂第 15 條 (根據第 14 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A2102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第 17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2 年 6 月 2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建造業議會條例》，以解散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並將其職能移交予建造業議會，以及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附帶、相應及相關修訂。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建造業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在第 (2) 款中——

局長 (Secretary) 具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12 年建造業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2 年第 17 號條例
A1966

第 1 部
第 2 條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 3 部。

第 2 部

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詳題——

廢除

“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委員會、資格評審委員會、管理局、覆核委員會及議會的定義。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註冊委員會 (Registration Board) 指根據第 11A(1) 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資格評審委員會 (Qualifications Board) 指第 12(1) 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

覆核委員會 (Review Board) 指第 14(1) 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

議會 (Council) 指《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議會。”。

5. 加入第 2A 條

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條例適用於政府
本條例適用於政府。”。

6. 修訂第 3 部標題

第 3 部，標題——

廢除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常設委員會”

代以

“議會根據條例而具有的職能及註冊委員會等”。

7. 廢除第 7 條 (管理局)

第 7 條——

廢除該條。

8. 修訂第 8 條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1) 第 8 條，標題——

廢除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代以

“議會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

(2) 第 8(1) 條——

廢除

“管理局須”

代以

“議會根據本條例具有以下職能”。

- (3) 第 8(1)(a) 條，英文文本，在“be”之前——
加入
“to”。
- (4) 第 8(1)(b) 條，英文文本，在“set”之前——
加入
“to”。
- (5) 第 8(1)(c) 條，英文文本，在“make”之前——
加入
“to”。
- (6) 第 8(1)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議會的其他職能。”。
- (7) 第 8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9. 取代第 9 條

- 第 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9. 轉授的限制

- (1) 議會不得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第 16 條轉授根據本條例第 8(1)(a) 或 (c)、36、60 或 63 條而具有的職能或權力。

(2) 議會的註冊職能，只可轉授予註冊委員會。

(3) 在本條中——

註冊職能 (registration function) 指議會根據第 8(1)(b) 條及第 4、6 (第 36 條除外)、7 及 8 (第 60 及 63 條除外) 部而具有的任何職能及權力。”。

10. 廢除第 10 及 11 條

第 10 及 11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1. 加入第 11A 條

在第 12 條之前——

加入

“11A. 註冊委員會

(1) 議會須設立一個委員會，以執行或行使——

- (a) 任何註冊職能，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第 16 條轉授予該委員會的其他職能或權力；
- (b) (如該委員會根據第 36(1) 條獲委任為註冊主任) 根據本條例或《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賦予註冊主任的職能及權力；及
- (c) 根據本條例或《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賦予該委員會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 (2) 根據第 (1) 款設立的委員會，中文名稱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而英文名稱為“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 (3) 註冊委員會可作出一切為執行其根據本條例或《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具有的職能而需要作出或連帶作出的事情，或一切有助於執行其根據本條例或《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具有的職能的事情。
- (4) 附表 4 第 1 部就註冊委員會而具有效力。
- (5) 在本條中——

註冊職能 (registration function) 指議會根據第 8(1)(b) 條及第 4、6 (第 36 條除外)、7 及 8 (第 60 及 63 條除外) 部而具有的任何職能及權力。”。

12. 修訂第 12 條 (資格評審委員會)

- (1) 第 12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 (2) 第 12(1) 條——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 (3) 第 12(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 (4) 第 12(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 (5) 第 12(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 (6) 第 12(2) 條——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 (7) 第 12(2)(b) 條——

廢除

“13”

代以

“14”。

- (8) 第 12(2)(b)(v) 條——

廢除

“2”

代以

“3”。

(9) 第 12(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10) 第 12(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11) 第 12(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Committee”

代以

“Board”。

(12) 第 12(5) 條——

廢除

“其職能”

代以

“主席職能”。

(13) 第 12(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13. 修訂第 13 條 (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1) 第 13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2) 第 13(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3) 第 13(1)(b) 及 (d) 條——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4) 第 13(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14. 修訂第 14 條 (覆核委員會)

(1) 第 14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2) 第 14(1) 條——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3) 第 14(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4) 第 14(2) 條——

廢除

“8”

代以

“9”。

(5) 第 14(2) 條——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6) 第 14(2)(f) 條——

廢除

“2”

代以

“3”。

(7) 第 14(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8) 第 14(3)(b) 條——

廢除

“或”。

(9) 第 14(3)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註冊主任；

(d) (如註冊主任屬法團) 註冊主任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e) (如註冊主任屬並非法團的團體) 註冊主任的成員。”。

(10) 第 14(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shall elect a chairman”

代以

“Board are to elect a chairperson”。

(11) 第 14(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12) 第 14(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Committee”

代以

“Board”。

(13) 第 14(6) 條——

廢除

“其職能”

代以

“主席職能”。

(14) 第 14(7)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15. 修訂第 15 條 (覆核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1) 第 15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2) 第 15(1) 及 (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16. 修訂第 24 條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承辦建造工程時須通知管理局)

(1) 第 24 條，標題——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24(1) 條——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議會”。

(3) 第 24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第 34 條就有關的建造工程向議會給予通知，即屬遵守第 (1) 款。”。

17. 修訂第 25 條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就建造工程付款及就竣工發出通知)

(1) 第 25(1)、(2) 及 (3) 條——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25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第 35 或 36 條就有關的付款或竣工向議會給予通知，即屬遵守第 (1)、(2) 或 (3) 款。”。

18. 修訂第 26 條 (評估)

(1) 第 26(1)、(3)、(4)、(5)、(6)、(7)、(8) 及 (9) 條——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26(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3) 第 26(10)(a) 條——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4) 第 26(10)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部分或全部徵款或附加費已由任何其他承建商繳付的情況下，承建商無需繳付該部分或全部徵款或附加費 (視屬何情況而定)，但如根據第 27(4) 條或《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第 56(4) 或 57(5) 條可要求或命令將已如此繳付的部分或全部徵款或附加費 (視屬何情況而定) 退還予該其他承建商，則屬例外。”。

(5) 第 26(11)(b) 及 (12)(c) 條——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19. 修訂第 29 條 (反對)

(1) 第 29(1) 條——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29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議會須按照《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第 56 條處理有關的反對。”。

(3) 第 29 條——

廢除第 (4) 款。

20. 廢除第 30 條 (上訴)

第 30 條——
廢除該條。

21. 修訂第 31 條 (提供資料及出示文件)

- (1) 第 31(1) 條——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議會”。
- (2) 第 31(2) 條——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議會”。
- (3) 第 31(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局”
代以
“議會”。
- (4) 第 31(3)(d) 條——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 (5) 第 31(3)(d)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局”

代以

“議會”。

(6) 第 31(3)(e) 條——

廢除

“管理局向議會或”

代以

“議會向”。

22. 修訂第 37 條 (註冊主任的職能及權力)

(1) 第 37(1)(d) 及 (f) 及 (2) 條——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37(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ductive”

代以

“conducive”。

23. 修訂第 40 條 (註冊的資格)

(1) 第 40(2)(b)(i) 條——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40(2)(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3) 第 40(3)(b)(i) 條——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4) 第 40(3)(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5) 第 40(5)(b) 及 (6)(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24. 修訂第 44 條 (註冊期滿及續期)

(1) 第 44(7)(a) 條——

廢除

“3”

代以

“6”。

(2) 第 44(8)(b) 條——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3) 第 44(9) 條——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4) 第 44(9)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局”

代以

“議會”。

25. 取代第 45 條

第 4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5. 作為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等的註冊期滿

(1) 任何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的註冊於以下日期屆滿——

(a) 註冊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

- (b) (如註冊根據第 45A 條獲延期) 根據第 45A(6) 條獲通知的新屆滿日期或 (如註冊獲超過一次如此延期) 按照最近一次延期獲如此通知的新屆滿日期 ; 或
 - (c) 該人在 (a) 或 (b) 段所述的屆滿時間之前獲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的日期。
- (2) 任何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的註冊於以下日期屆滿——
- (a) 註冊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 ;
 - (b) (如註冊根據第 45A 條獲延期) 根據第 45A(6) 條獲通知的新屆滿日期或 (如註冊獲超過一次如此延期) 按照最近一次延期獲如此通知的新屆滿日期 ; 或
 - (c) 該人在 (a) 或 (b) 段所述的屆滿時間之前獲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日期。
- (3) 除第 45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或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的註冊，均不可續期。”。

26. 加入第 45A 條
在第 45 條之後——
加入

“45A. 申請將作為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等的註冊延期

- (1)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提出申請，要求將其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或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的註冊 (*臨時註冊*) 延期。
-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
- (3) 申請須在臨時註冊期滿前 28 日起至註冊期滿後的 28 日之內的期間提出，或在註冊主任在個別個案中容許的其他限期內提出。
- (4) 註冊主任必須信納申請有指明理由或接納申請屬公平合理，方可接納申請。
- (5) 申請如獲接納，註冊主任可將臨時註冊延展一段由註冊主任決定的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
- (6) 申請如獲接納，註冊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臨時註冊獲延期一事及該註冊的新屆滿日期，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7) 申請如被拒絕，註冊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拒絕一事，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8) 就某指定工種作為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的註冊的延期申請而言，有關申請人如因患病或受傷，以致不能出席或完成——
 - (a) 在註冊期滿前所提供的最後一個相關訓練課程；

- (b) 評定申請人在該課程所涵蓋範圍的能力方面的評核；
或
- (c) 在註冊期滿前可供參加的最後一個相關技能測試，
申請即屬有指明理由。
- (9) 就某指定工種作為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的延期申請而言，有關申請人如因患病或受傷，以致不能出席或完成在註冊期滿前可供參加的最後一個相關中級工藝測試，申請即屬有指明理由。
- (10) 在本條中——

相關中級工藝測試 (relevant intermediate trade test) 指由議會或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就某指定工種舉辦的工藝測試，而任何人可就該測試獲發附表1第2部第5欄中或第3部第3欄中與該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列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相關技能測試 (relevant trade test) 指由議會或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就某指定工種舉辦的技能測試，而任何人可就該測試獲發附表1第1或2部第3欄中與該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列的技能測試證書；

相關訓練課程 (relevant training course) 就註冊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人而言，指根據第41(1)條就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指明的訓練課程。”。

27. 修訂第 46 條 (註冊證的發出)

在第 46(5) 條之後——

加入

“(5A) 如註冊主任根據第 45A(4) 條，接納某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或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的註冊的延期申請，註冊主任須——

- (a) 修訂名冊以反映該項延期；
- (b) 在向該人發出的註冊證內，記錄註冊的新屆滿日期；及
- (c) 將已記錄該新屆滿日期的註冊證交回該人。”。

28. 加入第 46A 條

在第 46 條之後——

加入

“46A. 註冊證內的附加資料

- (1) 註冊主任可應已獲發或會獲發註冊證的人的申請，將載於下述文件內的資料，記錄在該註冊證上——
 - (a) 根據以下項目或為以下項目的目的而向該人發出的文件——
 - (i) 攸關建造業的其他成文法則；或
 - (ii) 關乎香港建造業工人的安全、訓練或註冊的任何制度、安排或計劃，或關乎他們的資格評估的任何制度、安排或計劃；及

- (b) 議會為施行本條而在議會網站公布的通知所指明的文件。
- (2) 議會須先取得局長的批准，才可作出第 (1)(b) 款的指明。
- (3)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
- (4) 註冊主任如信納根據本條記錄在註冊證內的任何資料，已不再準確或不再適用，註冊主任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獲發該註冊證的人，將該註冊證交回註冊主任，以修正或刪去該資料。
- (5) 獲發第 (4) 款所指的通知的人，須在該通知發出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將註冊證交回註冊主任。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7) 在本條中——
- 議會網站** (Council website) 指議會特定的專供香港公眾接達的網站 (或網站的部分) 。”。

29. 修訂第 49 條 (註冊的取消)

第 49(7) 條——

廢除

“交予”

代以

“交回”。

30. 修訂第 51 條 (對決定的覆核)

- (1) 第 51(1) 條，在“44(1)”之後——
加入
“、45A(4) 或 (5)”。
- (2) 第 51(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Committee”
代以
“Board”。
- (3) 第 51(3) 條——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 (4) 第 51(4)、(5)、(6) 及 (7)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Committee”
代以
“Board”。

31. 修訂第 52 條 (上訴通知書)

- (1) 第 52(1) 條，在“44(1)”之後——
加入
“、45A(4) 或 (5)”。
- (2) 第 52(1) 條——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3) 第 52(3)、(4)(c)、(5) 及 (6) 條——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32. 修訂第 53 條 (上訴委員會)

(1) 第 53(2)(b) 條——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53(2)(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3) 第 53(2)(d) 條——

廢除
“或”。

(4) 第 53(2) 條——

廢除 (e) 段
代以

- “(e) 註冊主任；
(f) (如註冊主任屬法團)註冊主任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g) (如註冊主任屬並非法團的團體)註冊主任的成員；或
(h) 註冊委員會成員。”。

(5) 第 53(6)(a) 條——

廢除

在“人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議會成員、註冊委員會成員、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或覆核委員會成員；”。

(6) 第 53(6)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已成為註冊主任；

(ba) (如註冊主任屬法團)已成為註冊主任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bb) (如註冊主任屬並非法團的團體)已成為註冊主任的成員；”。

33. 修訂第 54 條 (上訴委員會)

(1) 第 54(1)(b) 條——

廢除

“7”

代以

“21”。

(2) 第 54(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elect a chairman”

代以

“are to elect a chairperson”。

(3) 在第 54(4) 條之後——

加入

“(5) 《2012 年建造業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2012 年第 17 號) 第 33(1) 條對第 (1)(b) 款作出的修訂 (**修訂條文**)，並不適用於在修訂條文生效日期之前根據第 52(3) 條送達的上訴通知書，而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該款適用於該等通知書，猶如該修訂沒有作出一樣。”。

34. 修訂第 55 條 (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

(1) 第 55(1)(b)(i) 條——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55(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3) 第 55(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4) 第 55(6) 條，英文文本，在“his”之後——

加入

“or her”。

(5) 在第 55(9) 條之後——

加入

“(10) 如獲選出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在上訴委員會聆訊某宗上訴期間屆滿，該成員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直至就該宗上訴作出裁定為止，猶如其任期並未屆滿一樣。”。

35. 修訂第 57 條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1) 第 5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2) 第 57(3)(a) 條——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議會”。

36. 修訂第 61 條 (通知等的送達)

- (1) 第 61(1) 條——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議會”。
- (2) 第 61(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 (3) 第 61(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uthority’s”
代以
“Council’s”。

37. 修訂第 63 條 (規例)

- (1) 第 63(1) 條——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 (2) 第 63(1)(d) 條——
廢除
“第”

代以

“第 45A、46A 及”。

38. 廢除第 64 條 (規則)

第 64 條——

廢除該條。

39. 加入第 64A 條

在第 65 條之前——

加入

“64A. 上訴委員會成員等的特權及豁免權

- (1)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原訟法庭法官在該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
- (2)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出席的人 (包括聆訊的一方或該一方的代表) 有權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假若該人是在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

40. 加入第 10 部

在附表 1 之前——

加入

“第10部

解散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70. 本部釋義

在本部中——

《2012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2012)指《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12年第17號)；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根據《2012年修訂條例》第1條指定的該條例第40條的生效日期；

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管理局(Authority)指由修訂前的本條例第7(1)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71. 解散管理局

本條現解散管理局。

72. 管理局的權利等歸屬議會及保存管理局的作為的有效性

- (1) 自生效日期起，管理局的所有權利、資產、法律責任及義務即歸屬議會。
- (2) 本部不影響管理局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亦不影響在生效日期前就管理局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

(3)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不適用於本條所規定的歸屬。

73. 完成在生效日期前開始的作為

- (1)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正由管理局進行或正就管理局進行的任何事情，均可由議會或就議會按照本條例進行或完成。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如有反對通知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29(1) 條送達管理局，而在生效日期前，管理局並未根據該條例第 29(3) 條就有關的反對作出決定，則議會須按照本條例第 29 條處理該項反對。
- (3)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如有上訴通知書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52(1) 或 (3) 條送達管理局，而在生效日期前，管理局並未根據該條例第 52(6) 條將一份通知書的文本送交局長，則議會須按照本條例第 52 條處理通知書。
- (4)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正由或正就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2 條設立的資格評審委員會進行的任何事情，均可由資格評審委員會或就資格評審委員會按照本條例進行或完成。
- (5)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正由或正就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4 條設立的覆核委員會進行的任何事情，均可由覆核委員會或就覆核委員會按照本條例進行或完成。

74. 起訴的權利

- (1) 議會可就它根據第 72 條承擔的法律責任或義務被起訴，而有關的人可就該等法律責任或義務向議會進行追討。
- (2) 議會可就任何根據第 72 條歸屬議會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作強制執行，而無須將該項歸屬通知受該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75. 法律申索及待決法律程序等

- (1)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在的由管理局提出或針對管理局而提出的法律申索 (不論是現有的或未來的，實有的或或有的)，包括由管理局提起或針對管理局而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及任何已產生的上訴權利，並不因第 71 條規定的解散而中止，該申索可由議會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或針對議會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
- (2) 如管理局屬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該法律程序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屬待決，則自該日期起，議會取代管理局作為該法律程序的一方。

76. 原有協議等的效力

- (1) 由管理局、對管理局或就管理局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合約或達成的其他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情，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該等協議、安排、合約、交易及事情具有效力，猶如它們是由議會、對議會或就議會訂立、達成或作出一樣。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任何批給管理局的租契、租賃、准許、許可或牌照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

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該等租契、租賃、准許、許可及牌照具有效力，猶如它們是批給議會一樣。

- (3)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任何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2(2) 條作出的委任，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該等委任具有效力，猶如它是由註冊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12(2) 條作出一樣。
- (4)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任何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4(2) 條作出的委任，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該等委任具有效力，猶如它是由註冊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14(2) 條作出一樣。
- (5)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任何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6 條作出的委任，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該等委任具有效力，猶如它是由議會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作出一樣。
- (6) 任何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41(1) 條指明的訓練課程，須當作是由議會根據本條例第 41(1) 條指明的訓練課程。
- (7) 任何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44(8) 條指明的發展課程，須當作是由議會根據本條例第 44(8) 條指明的發展課程。
- (8) 本條並不使任何本屬無效的作為或文件成為有效。

77. 對管理局的提述

自生效日期起，在以下項目中提述管理局，須視為提述議會——

- (a) 任何協議或合約；
- (b) 為在法院、審裁處或相類的機關席前進行任何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及
- (c) 關乎或影響根據第72條歸屬議會的管理局的任何財產、權利、法律責任或義務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除外)。

78. 簿冊等的交付

屬於管理局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由管理局掌控的所有簿冊、帳目、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及設備，均須在該日期當日，由在緊接該日期前看管及保管該等文件或設備的人交付予議會。

79. 財產紀錄

管理局的任何財產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列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則該銀行、公司或法團須應議會的要求，在該等簿冊內，將有關財產轉到議會名下。

80. 僱用的延續

- (1) 管理局僱員的僱用，並不因管理局解散而終止。
- (2) 任何人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有效的僱傭合約受僱為管理局的僱員，而非管理局解散則根據該合約在該日期仍會是管理局的僱員，則自該日期起，該人即成為

議會的僱員，而其僱用條款及條件，並不遜於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該人受管理局僱用的條款及條件。

- (3) 第 (2) 款提述的人的僱用，並不因本部的生效而中斷或間斷。
- (4) 儘管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第 17 及 18 條的規定，本條仍適用。

81. 呈交管理局活動的報告

- (1) 在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內，議會須向局長呈交——
 - (a) 管理局在指明期間的活動的報告；
 - (b) 就指明期間擬備的管理局帳目表的文本；及
 - (c) 核數師就該等帳目表作出的報告。
- (2) 局長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收到的文件，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3) 局長可延展根據第 (1) 款呈交文件的限期。
- (4) 在本條中——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始於管理局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1 條呈交的報告及帳目報表所關乎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翌日，而在緊接生效日期的前一日結束；

帳目表 (statement of accounts) 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82. 議會須為施行第 81 條委任核數師

- (1) 議會須為施行第 81 條委任一名核數師。
- (2) 根據第 (1) 款委任的核數師須——
 - (a) 審計第 81 條提述的帳目表；及
 - (b) 向議會呈交關於帳目表的報告。
- (3) 核數師有權——
 - (a) 查閱議會掌控的管理局的所有帳目冊、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及
 - (b) 要求核數師認為合適的關於該等帳目冊、憑單及紀錄的資料及解釋。

83. 更改註冊主任

- (1)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正由或正就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6(1) 條委任的註冊主任進行的任何事情，均可由或可就根據本條例第 36(1) 條委任的註冊主任按照本條例進行或完成。
- (2)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7(1)(a) 條設置及備存的建造業工人名冊，須當作已由根據本條例第 36(1) 條委任的註冊主任根據本條例第 37(1)(a) 條設置及備存。

- (3) 任何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46 條發出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註冊證具有效力，猶如該註冊證是由根據本條例第 36(1) 條委任的註冊主任根據本條例第 46 條發出的註冊證一樣。”。

41. 修訂附表 1 (指定工種)

- (1) 附表 1，在“48 及 65 條 J”之前——
加入
“45A、”。
- (2) 附表 1，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CIC”
代以
“Council”。
- (3) 附表 1，第 1 部，第 51 項，第 4 欄——
廢除
“實驗所認可計劃”
代以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42. 修訂附表 4 (管理局、常設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 (1) 附表 4，標題——
廢除
“管理局、常設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代以
“註冊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2) 附表 4——

廢除

“[第 7、8、9”

代以

“[第 11A”。

(3) 附表 4，第 1 部，標題——

廢除

“管理局及其成員”

代以

“註冊委員會”。

(4) 附表 4，第 1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A 條。

(5) 附表 4，在第 1A 條之前——

加入

“1. 註冊委員會的組成

(1) 註冊委員會由議會所委任的 19 名成員組成，構成如下——

(a) 主席一名；

(b) 公職人員 4 名；

(c) 議會認為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的人士 2 名；

(d) 議會認為屬來自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人士 3 名；

(e) 議會認為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人士 2 名；

- (f) 議會認為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3名；
 - (g) 議會認為屬來自香港地產發展商會的人士1名；及
 - (h) 議會認為屬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3名。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 (3) 如註冊委員會主席在任何期間離開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主席的職能，則註冊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互選一人，在該期間內署理註冊委員會主席的職位。”。
- (6) 附表4，第1A條——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 (7) 附表4，第1A條——
廢除
所有“局長”
代以
“議會”。
- (8) 附表4，第2條，標題——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 (9)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2 條——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 (10) 附表 4，第 2 條——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 (11) 附表 4，第 2(3)(b) 及 (c) 條——

廢除

“本條例第 7(5) 條”

代以

“第 1(3) 條”。

- (12)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2(4) 條，在“his”之後——

加入

“or her”。

- (13) 附表 4，第 3 條，標題——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14) 附表 4，第 3 條——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15)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3(3)(a) 條——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16) 附表 4，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註冊委員會的預算

- (1) 在每個財政年度，註冊委員會均須於議會決定的日期前，向議會呈交其下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及其收支預算。
- (2) 註冊委員會第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及預算，須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呈交。

3B. 註冊委員會的帳目及向議會呈交報告等

- (1) 註冊委員會須保存其所有收入及支出的妥善帳目及紀錄。

- (2) 在任何財政年度結束後，註冊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註冊委員會的帳目表。
- (3) 帳目表須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4) 註冊委員會須於議會決定的日期前，向議會呈交註冊委員會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的活動的報告，以及一份帳目表的文本。

3C. 轉授註冊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 (1) 註冊委員會可委出它認為適當的小組委員會。
- (2) 註冊委員會可將其任何職能或權力 (包括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第 16 條轉授予它的任何職能或權力)，以書面轉授予根據第 (1) 款委出的小組委員會。
- (3) 註冊委員會不可根據本條轉授以下任何權力或職能——
 - (a) 根據第 (1) 款委出小組委員會的權力；
 - (b) 根據第 (2) 款作出轉授的權力；
 - (c) 本條例第 52(5) 條所訂的議會的職能；
 - (d) 核准其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其收支預算或其結算表或活動的報告的權力；
 - (e) 授權擬備其帳目或其他財務紀錄的權力。”。

- (17) 附表 4——
廢除第 4 及 5 條。
- (18) 附表 4，第 2 部，標題——
廢除
“管理局設立的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
代以
“註冊委員會委出的小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成員”。
- (19) 附表 4，第 6 條，標題——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小組委員會”。
- (20) 附表 4，第 6 條——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 (21) 附表 4 ——
(a) 第 6(a) 條——
廢除
“擔任委員會”
代以
“擔任小組委員會”；
(b) 第 6(b) 條——

廢除

所有“委員會”

代以

“小組委員會”。

- (22)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6(b) 條——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 (23) 附表 4，第 7 條，標題——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小組委員會”。

- (24) 附表 4，第 7 條——

廢除

所有“委員會”

代以

“小組委員會”。

- (25) 附表 4，第 7 條——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 (26) 附表 4，第 7(a) 條——

廢除

“本條例第 9(1)(b) 條”

代以

“第 3C(2) 條”。

(27)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7(a) 條——

廢除

“該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28)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3 部，標題——

廢除

“QUALIFICATIONS COMMITTEE AND ITS MEMBERS”

代以

“**Qualifications Board and its Members**”。

(29)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8 條——

廢除

所有“Committee”

代以

“Board”。

(30) 附表 4，第 8 條——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31)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9 條，標題——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 (32)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9 條——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 (33)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9 條——
廢除
所有“Committee”
代以
“Board”。
- (34)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9(4) 條，在“his”之後——
加入
“or her”。
- (35)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0 條，標題——
廢除
“**Qualification Committee**”
代以
“**Qualifications Board**”。
- (36)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0 條——
廢除
所有“Qualification Committee”
代以
“Qualifications Board”。
- (37)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0 條——
廢除
所有“the Committee”

代以

“the Board”。

(38)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0(3)(a) 條——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39)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4 部，標題——

廢除

“REVIEW COMMITTEE AND ITS MEMBERS”

代以

“**Review Board and its Members**”。

(40)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1 條——

廢除

所有“Committee”

代以

“Board”。

(41) 附表 4，第 11 條——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42) 附表 4，第 11(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已成為註冊主任；

- (ba) (如註冊主任屬法團) 已成為註冊主任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 (bb) (如註冊主任屬並非法團的團體) 已成為註冊主任的成員；”。
- (43)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2 條，標題——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 (44)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2 條——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 (45)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2 條——
廢除
所有“Committee”
代以
“Board”。
- (46)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2(4) 條，在“his”之後——
加入
“or her”。
- (47)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3 條，標題——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 (48)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3 條——
廢除
所有“Committee”
代以
“Board”。
- (49)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3(3)(a) 條——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43. “議會”取代“管理局”

- (1) 以下條文——
- (a) 第 16 條；
 - (b) 第 20 條；
 - (c) 第 27 條；
 - (d) 第 28 條；
 - (e) 第 33 條；
 - (f) 第 35 條；
 - (g) 第 36 條；
 - (h) 第 41 條；
 - (i) 第 47 條；
 - (j) 第 56 條；
 - (k) 第 58(2)、(3)、(4) 及 (5) 條；
 - (l) 第 60 條；
 - (m) 第 62 條——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60 條，標題——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3) 第 62 條，標題——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4) 第 6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Authority’s”

代以

“Council’s”。

第 3 部

對《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的修訂

4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訓練委員會**及**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定義。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訓練委員會** (Training Board) 指根據第 29(1) 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 (Objections Board) 指根據第 54(1) 條設立的委員會；

註冊主任 (Registrar) 指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第 36(1) 條委任的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註冊委員會 (Registration Board) 指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第 11A(1) 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45. 修訂第 5 條 (議會的職能)

(1) 第 5(1) 條——

廢除

“及”。

(2) 在第 5(1) 條之後——

加入

“(1a) 進行或資助關乎職業安全及健康、環境保護或建造業可持續發展的教育、宣傳、研究或其他計劃；及”。

(3) 第 5(m) 條，在所有“本條例”之後——

加入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46. 修訂第 6 條 (議會的補充職能)

(1) 第 6(d) 條——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2) 第 6 條——

廢除 (e) 段。

47. 修訂第 7 條 (議會的權力)

第 7(1) 條，在“其”之後——

加入

“在本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下的”。

48. 修訂第 9 條 (議會的組成)

第 9(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49. 修訂第 15 條 (議會可設立委員會)

(1) 第 15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專責委員會”。

(2) 第 15(1) 及 (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專責委員會”。

50. 修訂第 16 條 (轉授議會的職能及委出小組委員會)

(1) 第 16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在符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9 條的規定下，議會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

(a) 議會主席；

(b) 議會其他成員；

(c) 執行總監；

(d) 根據第 15 條設立的專責委員會；

(e) 議會任何僱員；

(f) 訓練委員會；

(g) 註冊委員會；或

(h) 註冊主任。”。

- (2) 第 16(2)(a) 條——
廢除
“、(c)”。
- (3) 第 16(2)(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專責委員會”。
- (4) 第 16(2)(g) 條，英文文本——
廢除
“Board or the Objections Committee”
代以
“Training Board or the Objections Board”。
- (5) 第 16(6)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的委員會”
代以
“的專責委員會”。
- (6) 第 16(6)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委員會”
代以
“該專責委員會”。

51. 修訂第 19 條 (議會成員等的保障)

- (1) 第 19(1) 條，在所有“本條例”之後——
加入

“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2) 第 19(3)(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專責委員會”。

(3) 第 19(3)(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Board or the Objections Committee”

代以

“Training Board or the Objections Board”。

52. 修訂第 24 條 (資金的投資)

第 24 條——

廢除

在“資金，”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均可——

- (a) 作定期、通知或儲蓄存款，存入由財政司司長為作該等存款的目的而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而提名的銀行的定期存款帳戶、通知存款帳戶或儲蓄帳戶；或
- (b) 在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下，投資於議會認為適合的任何投資項目。”。

53. 修訂第 29 條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設立)

(1) 第 29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議會須設立一個委員會，以執行議會在第 6 條下的補充職能，以及根據第 16(1) 條轉授予該委員會的任何職能。”。

(2) 第 29(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3) 第 29(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54. 修訂第 30 條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1) 第 30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2) 第 30 條，英文文本——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55. 修訂第 35 條 (就建造工程作出的付款通知)

第 35(6) 條——

廢除

“1 級”

代以

“3 級”。

56. 修訂第 36 條 (建造工程竣工通知)

第 36(6) 條——

廢除

“1 級”

代以

“3 級”。

57. 修訂第 54 條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設立)

(1) 第 54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2) 第 54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議會須設立一個由 3 名議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以裁定根據第 55 條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第 29 條提出的反對。”。

(3) 第 54(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4) 第 54(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5) 第 54(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s”

代以

“Board’s”。

(6) 第 54(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58. 修訂第 56 條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

(1) 第 56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2) 第 56(1) 條，在“第 55 條”之後——

加入

“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第 29 條”。

(3) 第 56(2) 及 (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59. 修訂第 57 條 (針對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1) 第 57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2) 第 5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60. 修訂第 61 條 (根據第 59 及 60 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

(1) 第 61(2) 條——

廢除 (f) 段。

(2) 第 61(3) 條——

廢除

“1 級”

代以

“3 級”。

61. 修訂第 67 條 (以欺詐手段規避徵款及給予虛假文件或資料的罪行)

第 67(4) 條——

廢除

“2 級”

代以

“3 級”。

62. 修訂附表 3 (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1) 附表 3，第 1 條——

廢除主席的定義。

(2) 附表 3，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主席 (chairperson) 指本條例第 9(1)(a) 條提述的議會主席；”。

(3)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2 及 3 條——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4)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5 條——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5) 附表 3，第 5(3) 條——

廢除

“他”

代以

“本身”。

(6)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11 條——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63. 修訂附表 4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1) 附表 4，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COMPOSITION,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BOARD, ETC.”

代以

“Composition,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raining Board, etc.”。

- (2)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 條，**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定義——
廢除
“the Board”
代以
“the Training Board”。
- (3) 附表 4，第 1 條——
廢除**主席**的定義。
- (4) 附表 4，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主席** (chairperson) 指根據第 2(4) 條委任的訓練委員會主
席；”。
- (5)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2 條，標題——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6)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2(1) 條——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7) 附表 4，第 2(1) 條——
廢除
“13”

代以

“14”。

- (8) 附表 4，第 2(2)(d) 條——

廢除

“2”

代以

“3”。

- (9)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2(2)(e) 條——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10)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2(4) 條——

廢除

“chairman of the Board”

代以

“chairperson of the Training Board”。

- (11)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5 條——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12)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5 條——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 (13)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6(1) 條——
廢除
“the Board”
代以
“the Training Board”。
- (14)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7 條，標題——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15)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7(1) 條——
廢除
“chairman is to preside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代以
“chairperson is to preside at a meeting of the Training Board”。
- (16)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7(2) 條——
廢除
“chairman is not able to preside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代以
“chairperson is not able to preside at a meeting of the Training Board”。
- (17) 附表 4，第 7(4) 條——
廢除
“他”
代以
“本身”。

-
- (18)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8 條——
廢除
所有“the Board”
代以
“the Training Board”。
- (19)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9 條——
廢除
所有“the Board”
代以
“the Training Board”。
- (20)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0 條，標題——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21)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0 條——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22)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1 條，標題——
廢除
“**Board’s**”
代以

“**Training Board’s**”。

- (23)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1 條——
廢除
所有“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24)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2 條，標題——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25)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2 條——
廢除
所有“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26)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3 條，標題——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27)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3 條——
廢除
所有“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第 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的修訂

64. 修訂附表 1 (公共機構)

(1) 附表 1——

廢除第 100 項。

(2) 在附表 1 的末處——

加入

“124.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第 2 分部——對《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 (補償) (評估徵款) 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65. 修訂第 15 條 (根據第 14 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

(1) 第 15(2)(a)(iv) 條，在“披露；”之後——

加入

“或”。

(2) 第 15(2)(a) 條——

廢除第 (v) 節。